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昱翰

電話：02-7736-6236

Email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63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新聞稿、申請表、補助要點 (1080163403\_Attach1.odt、  
1080163403\_Attach2.odt、1080163403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109年「文化部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  
合作補助要點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各界團隊踴躍  
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08年11月6日文交字第  
1083031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  
向交流，該部訂定「文化部辦理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  
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08年11月30日止  
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要點、申請表與徵件新聞稿，詳情請參考該  
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袁先生，電話：02-  
8512-6717，電子郵件：lazurite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